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粉粒體技術實驗室

儀器使用申請表

B4-04-02 REV.1.4

申請人 Applicant		申請日期 Date	
系所/公司名稱 Department/ Company		學號 Student ID no.	
連絡電話/手機 Contact Phone			
地址 Address			
使用儀器/ 檢測方法 Equipment/Metho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粒徑分佈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光繞射儀(<math>\mu\text{m}</math>) LS230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光散射(<math>\text{nm}</math>) Nano-ZS(Size)</li> <li>• 氮氣吸附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表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孔隙分佈(mesopore) <input type="checkbox"/> 孔隙分佈(micropore)</li> <li>• <input type="checkbox"/> 壓汞測孔儀 Autopore9520</li> <li>• <input type="checkbox"/> 界面電位檢測 Nano-ZS (Zeta)</li> <li>•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氣密度儀 Accupyc1330</li> <li>• <input type="checkbox"/> 場發射電子顯微鏡 SEM/EDS</li> <l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li> </ul>		
樣品描述/數量 Sample otification/ Amount			
操作時間 Operating time		操作方式 Way of oper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限學術單位) Training (academic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使用(限學術單位) Self-using (academic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分析 Entrusting
指導教授 Advisor		技術員 Technician	
粉粒體實驗室 負責人 Host Professor			
報告處理方式 Report Ways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件_7 個工作天 Ordinary_7 work days，備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費用為 2 倍)_3 個工作天 Urgent(double charge)_3 work days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報告，E-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報告(請附上回郵郵資)		
<b>注意事項：★樣品收件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化工系所(化工一館粉粒體實驗室 R107)</b> <b>1.BET /Meso /Mireo：Degase(   <math>^{\circ}\text{C}</math>)、(   <math>\text{m}^2/\text{g}</math>)。 2.Size / zeta：載體溶劑_____。</b> <b>3.LS230：載體溶劑_____、<input type="checkbox"/>需要<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PIDS 量測範圍 <math>\mu\text{m}</math>(0.04~0.4)_____、</b> <b>樣品折射率 Refractive_____。</b>			

- (1) 申請自行分析時，操作人員必須具備該儀器使用證照始可自行操作。
- (2) 操作時間擁擠時由實驗室人員安排其優先順序。
- (3) 自行使用儀器時，請遵守本實驗室操作規定，以策安全。
- (4) 請詳閱背面測試與檢驗服務附註事項後，確認同意再行簽名申請。

# 測試與檢驗服務附註事項

B4-04-02 REV.1.4

1.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粉粒體技術實驗室(以下均簡稱本實驗室)承諾與委任人共同依照本「測試與檢驗服務附註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 提供服務。委任前所有之契約或投標以及因而成立的契約,協議或其他約定,皆完全受本事項之約束。但另有特別之書面約定時,依其約定。如約定地、契約成立地或履行地之法律排除本事項任何約定之適用,並強制適用該地法律時,應適用該強制之法律,惟僅限於中華民國法律與本事項之規定不一致的部分,為其適用範圍。
2. 本實驗室依據本事項約定最初源起之指示者(以下稱委任人)之指示,為其個人或其機構作業。非經委任人之授權,他人無權給予指示,尤其是對於檢驗範圍之指定或是報告或證明書交付之指示,如委任人指示本實驗室將報告或證明書交予第三人時,本實驗室即按照委任人不可撤銷的授權,依當時現況或交易上的習慣、用法及實務作法自行判斷執行之。
3. 本實驗室提供服務之原則如下:
  - (1)經本實驗室確認之委任人的特定指示。
  - (2)可適用之本實驗室標準訂貨單及/或標準規格表上的條件。
  - (3)相關的交易慣例、交易習慣或實務作法
  - (4)本實驗室在技術、作業及/或財務方面考量,認為合適的方法。
4. 本實驗室若收到任何顯示委任人與第三者間簽訂承諾義務的文件,或第三者的文件,如買賣契約、信用狀、提單等,應僅視為參考文件,其內容不得擴張或限制本實驗室同意的服務範圍或義務。
5. 依委任人的指示經本實驗室同意後,本實驗室將製發檢驗報告,並載述在接獲的指示範圍內,本實驗室善盡職責所作出的意見之陳述。對指示以外的任何事實或狀況,本實驗室並無義務加以引用或報告。
6. 委任人應特別配合之事項如下:
  - (1)確保在相當時間前給予指示及充分的資料,俾使所需的服務能有效執行。
  - (2)讓本實驗室取得必要的資訊,俾使所需的服務能有效執行。
  - (3)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的工作條件,工作場所和設備安全與保護無虞,關於此點,委任人不須等待本實驗室之告知;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補救服務執行中的任何阻礙或中斷。
  - (4)事先告知本實驗室關於任何包括訂貨單、樣品或測試之任何已知、或潛在的傷害或危險,例如暴露或可能招致放射性、毒性或爆裂物質、環境污染或毒藥等可能的危險。
  - (5)充分行使其與第三者關於買賣或其他契約中的所有權利,不論本實驗室是否已製發報告,均應全力免除本實驗室對第三人之所有責任,否則本實驗室將不對委任人負任何責任。
7. 應委任人之要求,樣品必須由委任人或任何第三者之實驗室檢驗時,本實驗室同意轉遞該檢驗結果,但對其正確性不負任何責任,同時本實驗室僅能證明委任人或第三者之實驗室確實進行此一檢驗,本實驗室將對此樣品予以確認,但不對該分析或結果之正確性負任何責任。
8. 本實驗室承諾以適當的注意義務和技術來提供服務,本實驗室之責任僅限於經證明之疏失。關於任何情況所生之損失、損壞或費用方面的求償,本實驗室對委任人賠償責任的全部累計總額,以不超過造成索賠所提供之特定服務費用的十倍為限。本實驗室任何間接、特別或衍生的損失(包括權利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9. 對於所有損失、損壞或費用之求償,該項求償訴訟應於引發爭議之特定服務完成後一年內提出,或如有任何主張本實驗室未依約履行時,而未在服務應完成日起一年內起訴請求,本實驗室將不負任何責任。
10. 委任人應了解,本實驗室不論在定訂本契約時或執行服務時,絕不代表本實驗室承擔、剝奪、廢除或承諾免除委任人對其他第三者之任何責任。
11. 本實驗室非為保險人或保證人,並拒絕承認此種地位之所有責任,委任人應以適當的保險尋求免於損失或損害的保證
12. 倘因本實驗室任何服務的執行、執行的旨意或不執行,遭受第三者任何性質的索賠,請求本實驗室支付任何因之而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時,委任人應擔保、保持本實驗室不受損害並補償本實驗室及其幹部、員工、代理人或承包商因超過第八款所定之賠償限額。
13. 若在執行服務的過程中,有任何未能在預見範圍內的問題或費用發生時,對完成服務所需額外的時間及成本,本實驗室有權要求加收額外費用。
14. 倘因欠缺資訊,或貨物條件不合,或呈現不當延遲,致使本實驗室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實驗室有權要求延遲所生之費用及任何已支付而無法退還費用之補償。
15. 委任人應於本實驗室開立相關之發票日起三十天內或其他以書面方式約定之期限內,按時支付本實驗室提出之所有費用,逾期未付則自到期日按同業拆款三個月定期利息加百分之二年息計至付款為止。委任人無權因主張與本實驗室有爭議,反求償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任何金額之付款。委任人亦應支付本實驗室因催收任何應付帳款之所有成本,包括律師費及裁判費。
16. 如委任人有任何暫停付款、債權人協調、破產、無力償債、資產被接管或業務停止時,本實驗室有權選擇暫停或終止後續服務,且無須負任何責任。
17. 若有本實驗室所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致使本實驗室無法執行或完成經指示或約定之任何服務時,委任人應支付實驗室:
  - (1)就尚未完成之服務所發生或因之而生的費用。
  - (2)依約定的費用按已執行服務的比例所計算的金額。對此種僅履行部分或全部未履行應提供服務之情事,本實驗室亦免除完成之責任及任何因之而生之責任。
18. 本事項應依實體法加以適用及解釋,但與中華民國法律衝突者,不在適用之列。
19. 以上事項,除經雙方同意,以文字聲明特別排除者外,於委任人指示作業時起生效,並視同委任契約之一部份。